



2017 年「呂志和獎—世界文明獎」
獎項類別：促使世界資源可持續發展
(持續發展獎)
獲獎者讚詞

解振華

解振華獲授予以「預防氣候變化」為關注領域的 2017 年「呂志和獎—持續發展獎」。

解振華先生在兩個重要的範疇為「預防氣候變化」作出貢獻：一、在中國國內致力領導和推動相關工作；二、致力促進國際社會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並最終成功促成 2015 年《巴黎協定》的簽訂。

在首個範疇，自 1993 年起，解先生先後領導國家環境保護局（後升格為環境保護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領域的工作，例如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減少污染等。有鑑於中國的重要性，他所制定、提倡和實施的政策，對預防全球氣候變化起了巨大的作用，並成為其他發展中經濟體的模範。

在第二個範疇方面，解先生絕對是成功遊說及促成需要 195 個參與國家和地區一致同意的 2015 年 12 月《巴黎協定》的關鍵人物。解先生在談判過程中以其耐心和智慧，成功促成中國和美國（兩個最大的經濟體及排放最多溫室氣體的國家）共同合作，更得到其他較小的發展中經濟體的跟隨。縱使《巴黎協定》的訂定不能歸功於任何單一人士，但無可否認，只有極少數個人能夠像解先生般被認同為具有決定性和重要的影響力。

（譯自英文原稿）



2017 年「呂志和獎—世界文明獎」 持續發展獎 獲獎者簡介



解振華，1949 年 11 月生，天津市人。1977 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1991 年獲武漢大學環境法碩士學位。1982 年起從事環境保護工作，1993 年以來先後擔任國家環境保護局局長、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局長、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正部長級）。2015 年 3 月任全國政協人資環委副主任，2015 年 4 月任中國氣候變化事務特別代表。解振華先生長期負責中國的環境保護、資源節約、節能減排和應對氣候變化事務，為促進中國的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和生態文明建設，推動全球環境和氣候治理作出了卓越貢獻。2007 年以來，他連續 10 年擔任中國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的代表團團長，推動應對氣候變化多邊談判取得一系列積極成果。他帶領中國談判團隊不懈努力，與美國、歐盟、法國、印度、巴西、南非等締約方開展對話與協作，為氣候變化《巴黎協定》的達成、簽署和生效發揮了突出的作用。他還推動中國與 30 多個國家、地區和國際組織在節能減排、綠色低碳等領域開展務實合作，為 100 多個發展中國家培訓了千餘名應對氣候變化領域的官員和技術人員。解振華先生 2002 年獲得全球環境基金「全球環境領導獎」，2003 年獲聯合國環境保護最高獎「聯合國環境署笹川環境獎」及世界銀行「綠色環境特別獎」，2009 年獲全球節能聯盟「節能增效突出貢獻獎」，2015 年獲世界自然基金「宜居星球領袖獎」。